

关于申报二〇一一年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通知

陕科计发〔2010〕137号

省级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科技局，西安、宝鸡、杨凌、渭南、咸阳高新（示范）区管委会，省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县科技局：

按照我省科技工作总体安排，陕西省2011年度科学研究发展计划申报工作开始启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的科技计划类别

- 1、农业科技项目、工业科技项目、社会发展科技项目。
- 2、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；
- 3、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；
- 4、陕西省星火计划；
- 5、陕西省火炬计划；
- 6、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2011年科技计划申报工作采用“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”，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申报项目类别，在陕西省科技信息网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，提交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。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相关计划申报指南规定的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资信可靠，能满足实施项目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。在研或未结题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；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（三）2011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限项申报，具体限额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省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科技局和西安、宝鸡、杨凌、渭南、咸阳高新（示范）区管委会、省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县科技局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申报限额，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申报项目严格把关，进行初步审查、筛选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按各类计划分类汇总、排序、盖章后进行网上申报；网上申报成功后，将所有书面材料一式六份，按项目建议书、申请书、建议书的顺序装订在一起（不要另行加装、制做其它材质封面），统一报至我厅发展计划处。

（五）省委科技工委、省科技厅直属、直管、协管单位和（工业）技术研究院的项目通过省科技厅院所办初审后申报；省属及中央驻陕医疗单位申报的医药

卫生研究项目全部通过省卫生厅初审；省属及中央驻陕高校除医药卫生之外项目通过省教育厅申报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项目通过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申报。

三、以上各类计划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不受理个人报送和逾期报送的申请项目。

本通知及相关科技计划申报指南、“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”及有关申请表格等，请在陕西省科技信息网（www.sninfo.gov.cn）查询、下载。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厅发展计划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叶正勇 范孟慧

电 话：029-87294281，87437520

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雁塔路 99 号（陕西省科技信息研究所院内），联系电话：029—81860072

附件：201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指南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